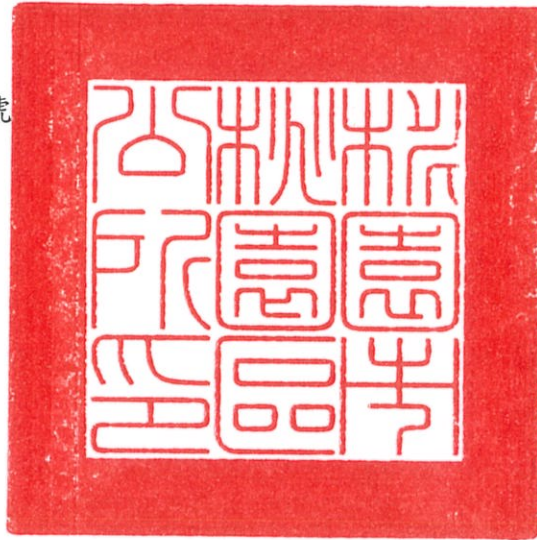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桃園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桃社字第112005715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黃憲雄君(身分證字號：D101288842，籍設：桃園市桃園區朝陽里9鄰民生路330巷9號)，於112年9月5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敏盛綜合醫院112年9月13日敏總(服)字第112000480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黃憲雄遺體，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許敏松